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71號

原告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幸

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

被告 張柳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前於民國112年1月13日簽訂「業務聘僱合約書」，由原告聘僱被告為業務經理辦理外國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進、接續聘僱及管理等人力仲介業務，嗣經兩造協議終止聘僱關係，並於113年12月13日簽訂「和解契約」，詎被告於離職後有違反競業禁止及禁止洩密條款之背信行為，致使原告受有短收仲介服務報酬利益及買斷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之損害。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第三條第(二)項之約定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面額75萬元到期日為114年12月20日之支票，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；被告並應將前開支票返還；另應給付原告違約金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01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二) 本件原告起訴之請求權基礎係依據兩造間之和解契約，原
03 告雖提出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，表示兩造均同意移至臺灣
04 彰化地方法院審理，然系爭和解契約第三條第(四)項既經兩
05 造約定「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，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
06 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則原告前開所請即屬無據，從而，本件
07 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8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6 書記官 施玉卿